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陈玲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张白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白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践行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议案8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同意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31年以来，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本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3、5、6、7、8、9、11 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